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156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19〕2202-04156号

当事人：广州手麦服饰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广州手麦服饰有限公司（营业执照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304839662D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自编C4栋4楼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涂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
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服装一事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
的规定，~~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~~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202-04156）] 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信业一巷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完整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156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威，师哲 联系电话：020- [REDACTED]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执字
0097202-0456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金太路193号自编4栋4楼		送达方式	直接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3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刘威、师哲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3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